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

项目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文旅广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各相关单位、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及高危体育项目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市教体局研究定于7月下旬举办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项目管理培训班。本次培训由岳阳市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7月20—22日，**岳阳市国贸邦臣大酒店（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329号）**。

二、培训内容

（一）体育赛事安全管理；

（二）高危体育项目管理。

三、参加人员

各县市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

教文（体）局各派3人，（分管群众体育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各体育单项协会各1人，有承办赛事活动资质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四、培训费用

参加培训人员差旅费自理，食宿费、培训费及等由承办单位负责。

五、报名、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7月16日前报送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1），联系人：胡文涛，电话：15307409898，邮箱：2268403127@qq.com 。

（二）请参加培训人员于7月20日17:00前到**岳阳市国贸邦臣大酒店**报到。

（三）严格按额定人数报名，原则上不予超额选派。如确需超额选派的县市区，必须与承办单位衔接好相关事宜，且超额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有关要求

（一）参加培训人员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方案见附件2）且身体健康，无不宜进行户外活动的各种疾患。

（二）参加培训人员须经常参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参加培训人员须遵守培训班纪律。

（四）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者颁发本项目培训结业证书。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1年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项目

管理培训班报名表

2.2021年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项

目管理培训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 日

附件1

2021年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项目管理培训班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职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复制

附件2

2021年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项目

管理培训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复工复产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岳阳市群众体育赛事安全管理培训的疫情防控工作，依据《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培训活动疫情防控保障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坚持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为确保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项目管理培训班成功举办并创造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

二、总体要求

在岳阳市教育体育局领导下，结合具体培训特点，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在培训期间，建立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疾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预防和控制在培训人员、工作人员、有关服务人员中发生传染性事件，保障培训相关人群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培训顺利进行。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本次培训活动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岳阳市教育体育局专门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一）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组 长：李永波

副组长：翁亮

成 员：胡文涛 张洋

（二）工作职责

1．组长负责对培训活动全面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人员进行问责追究；

2．副组长在组长带领下准确掌握培训活动全体参与人员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并监督组员在责任范围内对疫情防控的具体实施；

3．组员要认真学习疫情防控知识，并结合自身工作任务，合理科学进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确保万无一失。在培训活动前后准确关注参与人员身体状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

4．负责培训期间接待宾馆、培训场地、就餐地点等相关场所实施疾病监测防控。重点加强呼吸道、肠道传染病等疾病预警预测工作，按照国家相关的卫生标准的要求，对培训场地、三星级以上宾馆及公共场所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开展监测，防止传染病通过建筑物中央空调通风系统（以下简称空调系统）传播，控制空调系统污染对人群健康造成的危害；

5．负责制定培训期间相应工作程序和消毒技术措施，追踪实施与指导开展相关场所消毒；

6．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人员物资储备，负责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如（体温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

四、保障措施

（一）培训前的预防控制工作。

1．加强传染病疫情的常规检测工作，及时掌握本地区各类传染病的疫情情况，同时注意了解国内外、省内外各类传染病的疫情动态。

2．对参加本次培训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开展传染病报告、诊治和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提高识别各类传染病特别是罕见的输入性传染病的能力，落实传染病疫情专报制度。

3．做好传染病诊断用试剂、预防用生物制品、预防用药盒器械的储备工作，做好传染病突发疫情调查处理的应急准备。

4．人员登记管理

（1）本次培训所有培训人员、工作人员、有关服务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制度，进行健康信息采集。

（2）培训人员必须主动申报（报名前），通过监测后方可允许参加培训，禁止14天内有重点疫区旅行、生活史或有相关症状的人员参加培训。

（3）对所有出入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 发现异常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5．预防性消毒管理

重点对接待宾馆、培训场地、就餐地点等相关高频接触的公共场所和办公区域使用84消毒液、酒精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工作管理，要求服务单位进行消毒工作记录并上报，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6．合理布局检控点

在接待宾馆、培训场地、就餐地点等相关场所设置体温监测点，在培训场地单独设置核酸检测点，核酸检测点应当设置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便于疏散的地方。

7．物资储备管理

对于接待宾馆、培训场地、就餐地点等相关场所的防护物资进行检查，并要求服务单位提供储备清单及每日消耗清单。包括口罩、测温仪、消毒剂／酒精、洗手液、肥皂、快速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二）培训期间的预防控制工作

1．建立培训期间的传染病疫情专报制度

（1）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在执行职务时均为医务疫情报告人。

（2）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密切注意培训活动相关人群的身体健康情况，实行发热病例、腹泻病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如发现疑似有呼吸频率加快、干咳、发热、精神差或全身无力等症状者必须立即采取隔离观察，并上报。

2．培训场地预防管理

（1）加强场内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也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进风口清洁、出风口通畅。

（2）要求配备专职消毒人员，于训前、训中及训后对人员聚集的场地进行全面消毒，做好消毒记录。加强对培训场地、候场区、休息室、卫生间、垃圾堆放等区域以及栏杆、门把手、座椅扶手、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消毒，每日应当不少于2次。

（3）对场地出入口人员进行分流，降低人员密度，避免单个区域内人流量过大，减少不必要的交流和聚集。避免近距离接触，交谈保持1米以上距离。

（4）对进出培训场地的所有人员进行体温和症状监测，需持健康码、通过监测后培训。发现体温≥37.3'C或有咳嗽、乏力、呼吸道等症状要及时报告，立即采取隔离观察。

（5）培训现场建立医疗救治点，并单独设置核酸检测点。开通绿色通道，发现发热病例直接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

3．接待预防管理

（1）按照“报到一检、就餐一检”的安排进行疫情检测，即报到当天领取房卡时进行一次检测；每次就餐时进行一次检测。发现体温≥37.3℃或有咳嗽、乏力、呼吸道等症状及时报告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2）培训期间提倡分散就餐和错峰就餐，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培训人员和工作人员按分批次、分桌就餐或采取送餐至各自场所分开就餐。

五、疫情应急处理

培训活动期间，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必须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确保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一）在第一时间内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二）设置应急区域

在培训举办场地设立临时隔离区，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

（三）应对发热、呼吸道或腹泻等症状人员的处理

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要求及时佩戴口罩，实施临时隔离观察，立即安排就近发热门诊就医。其他人员做好自身防护。

（四）应对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处理

发热病人经医院认为有传染病疑似病例嫌疑的,须及时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配合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的判定、追踪和管理。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培训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五）应对传染病人的处理

若“疑似病人”被医院正式确诊为传染病患者, 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要立即上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立即暂停培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迅速控制传染源, 切断传染途径, 保护易感人群, 具体要求是:

1．封锁疫点。立即封锁场地, 等待卫生部门和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处理意见。

2．疫点消毒。对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 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 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3．疫情调查。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应配合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 进行随访, 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六、责任追究

实行责任追究制。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工作小组全体人员必须把疫情的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层层落实责任, 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因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或对人员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按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 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附表

附表2-1

2021年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项目管理培训班人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址** | **登记**  **时间** | **联系**  **电话** | **出发**  **地点** | **运动**  **轨迹** | **身体状况** | | | | **有无疫区接触史** |
| **体温** | **乏力** | **咳嗽**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2

2021年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项目管理培训班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址** | **登记**  **时间** | **联系**  **电话** | **出发**  **地点** | **运动**  **轨迹** | **身体状况** | | | | **有无疫区接触史** |
| **体温** | **乏力** | **咳嗽**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3

2021年岳阳市体育赛事安全及高危体育项目管理培训班涉及场所消杀防疫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消杀区域** | **消杀防疫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责任人： 电话： | | | | |